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重要风险环节等因素，参照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纳入评价

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78.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52%。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危机管理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介绍：

1、组织架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框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上述主体的权责，形成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策委员会对董事长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的基本内部控制框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对总部职能部门进行了调整，共设置了十二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财务部、产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科研部、品牌管理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信息中心、行政部、总裁办。

2、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景战略及五年战略目标与规划的议案》，明确了远景战略及五年战略目标与规划，并进行了公告。

3、人力资源

公司以整体发展战略及人力资源管理规划目标为出发点，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制度体系，制定或优化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

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分子公司薪酬激励指导原则》、《人力资源定岗、定编和定员管理办法》、《研发人员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员工选拔与招聘管理办法》、《请假考勤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离职管理实施细则》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资格管理、人员调配、职务晋升等具体工作业务进行了规范和控制。

4、社会责任

公司成立了农业科技服务公司，旨在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公司还进入了土地改造与修复业务，希望在农业服务方面有新的突破；另外，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之一的农民大学也正在筹备当中。

5、企业文化

公司致力于造福世界人民，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对企业文化体系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公司使命为：“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公司愿景为：“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6、销售业务

在规范销售活动，防范销售相关风险方面，主要分、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规范》、《销售结算业务流程》、《销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客户服务等流程进行了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7、采购业务

各分、子公司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验收入库、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等环节的职责、相互制约要求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8、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种子存在生命期的特点，对库存种子进行动态管理，并时刻关注相关种子的市场销售情况，及时把握与调整种子的库存结构；同时，公司全面规范存货业务流程，明确规定了验收入库、专人保管、领料发出、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租赁仓库管理、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流程，对于种子质量的判定均有严格的授权规定，优化了库存结构，合理保证了存货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符合国家统一要求，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入库、登记造册、维修改造、清查盘点等关键环节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控制措施，保证固定资产信息的真实可靠。

10、无形资产管理

包括品种使用权在内的无形资产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公司针对自研与外购等不同途径取得的无形资产，分别建立与完善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核算与处置等一系列管理与决策流程。

公司制定了《注册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公司品牌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加强了对品牌及品种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收付、使用及内部资金借贷、调拨的监督和管理，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借款、费用报销及结算的操作办法》、《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按照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监管工作，合理统筹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转。

12、筹资活动

为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

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集团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对外筹资的范围、审批程序、使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内容亦作出了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券和进行权益性资本募集资金的流程、权限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3、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并购项目工作流程》、《股权投资投后管理办法》、《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和《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使公司投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评估风险、监控风险，最大化地实现投资收益。

14、研究与开发

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为了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科研管理办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人员奖励、人才引进与储备、知识产权的归属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对于同系列产品的开发，公司制定了《同系列品种协同运营公约》，要求相关分、子公司相互协调，争取公司利益最大化。

15、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加强了对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审查，提升对外担保风险管理水平。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上下结合、轻易不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17、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子公司

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8、工程项目

为适应公司发展，公司加大了对办公、仓储、农田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公司基建办及审计部根据公司《基建工程项目建设制度》加强了对风险环节的监管工作，加强了对工程的设计与预算、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有效防范了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了相关建设项目造价的真实性。

19、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

20、合同管理

公司在遵循《合同管理制度》、《重大合同管理制度》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审批流程及档案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对公司合同业务的监管。

21、信息系统

公司对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用户系统权限管理、系统安全管理、信息保密管理、紧急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灾难恢复程序等均制定了详尽的制度。

目前，公司基本实现育繁推全产业链信息化应用，主要上线的系统有科研育种信息系统、用友 ERP NC、CRM、OA、隆商通、粮田易及其他业务系统，2015年特别提升了移动端平台建设与应用，隆商通、粮田易及其他一些移动应用上线运行，基本实现业务运营与日常管理平台化应用。

22、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实现信息在股东、公司、管理层、员

工、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交流，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需要，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2015 年度共计披露信息 125 份。

23、危机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企业危机管理体系，成立了危机管理小组，制定了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公司新闻发布以及危机公关工作，统一口径，统一发声，明确了相关权责及授权机制。同时，确定总部品牌管理部为公司危机管理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并在危机管理小组指导下，负责相关日常事务管理执行、培训、危机排查督查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绩效考评与检查监督

1、绩效考评

公司对各经营实体实行目标管理，并签订各会计年度的目标责任书，依据《分子公司薪酬与激励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目标责任期内各经营实体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与考核。

2、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重要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经营单位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根据公司要求参与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等调研工作、并对基建项目的相关环节和重要合同进行必要的检查。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现场检查与审计、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并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行业特点、采用风险导向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分别确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3、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

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4、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